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單獨招生規定(共十四點)

報部文號：111 年 2 月 7 日清招策字第 1119000773 號函

教育部函復文號：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1090 號函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單獨招生（以下簡稱本項招生），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查作業要點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為辦理本項招生，設置「國立清華大學學士後醫學系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招生規定、招生簡章、考試違規事件、招生糾紛、決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其他試務事項。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擔任，綜理一切招生事務；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教務長或招生策略中心主任擔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招生事務；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就學術行政主管及專任教師中擇聘之。
本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委員若不克出席時得委請代理人出席，討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本會必要時得邀請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列席，但不參與表決。
- 三、本項招生甄選方式、招生系（班）、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報到程序、申訴程序、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包含體檢事項、有關公費生衛生福利部指定之培訓方式、訓練與服務方式等事宜），應明列於招生簡章內，至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四、本項招生及招生名額由教育部專案核定，並明列於簡章，公費生如遇缺額，不得辦理轉學考。
- 五、本項招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招收中華民國國民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以上證明者。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

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 六、報考本項招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冒用或變造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公費生如有前項情事，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另依與衛生福利部所簽契約辦理。
- 七、本項招生考試得辦理筆試、資料審查、面試，必要時得增列術科或實作測驗；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測驗方式時，應以錄音或錄影紀錄；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註明理由。
- 八、本校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之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招生簡章中應規定，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本項招生於招生簡章詳載同分比序方式，如經參酌至最後一項目或科目成績仍相同時，須再提本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屬本校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招生檢討報告、有關證明文件等，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本項招生錄取名單，經本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九、本項招生公費錄取生於報到時應與衛生福利部簽立保證書與契約書，議定雙方權利義務，如未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或於中途休、退學者，終止公費待遇並依契約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十、本項招生之考試規則、複查成績辦法、報到相關規定等，均明列於招生簡章中。考生對考試結果或招生相關事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次日起一週內備妥相關文件，依簡章規定以書面向本項招生委員會提起申訴，本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一個月內予以評議。
- 十一、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程序救濟終結為止。

- 十二、 參與本項招生試務工作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項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
- 十三、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規定、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以下空白——
